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M/MR
電 話 TELEPHONE : 3919 3300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810 1691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810室
楊岳橋議員

楊議員：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91條動議的議案

你於2019年11月8日致函立法會主席，擬在1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91條動議一項暫停執行《議事規則》第18(1)條的議案，將延展《禁止蒙面規例》(“《規例》”)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，以及修訂《規例》的多項擬議決議案，提前到上述會議的質詢時段之後立刻處理(附件)。主席察悉，上述會議是處理由議員就《規例》提出的延展議案及修訂議案(若該次會議未能處理延展議案，或延展議案被否決)的最後期限。就你的要求，主席指示我回覆如下。

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二條第(二)項，立法會主席行使的職權包括決定立法會議程，而政府提出的議案須優先列入議程。該條文的英文文本為：“...decide on the agenda, giving priority to government bills for inclusion in the agenda”。《議事規則》第19(1)條亦規定，立法會議程由立法會主席決定。主席已根據上述規定，決定並發出11月13日會議的議程。根據該議程，在質詢時段之後，立法會會先處理3項政府法案¹，然後處理兩項政府議案²，之後才處理4項由議員提出的延展議案(當中第二項是就《規例》提出的延展議案)³，以及由9位議員就《規例》提出的修訂議案。

¹ 《2019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進行首讀及二讀程序；《2019年司法人員(延展退休年齡)(修訂)條例草案》開展全體委員會審議；及《2019年選舉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恢復二讀辯論。

² 該兩項議案關乎委任法官。

³ 4項延展議案是：

第一項議案：梁繼昌議員提出延展兩項有關《稅務條例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；

第二項議案：黃定光議員提出延展《禁止蒙面規例》的修訂期限；

第三項議案：劉國勳議員提出延展《201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(第2號)令》的修訂期限；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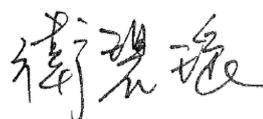
第四項議案：易志明議員提出延展兩項根據《領港條例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。

你擬動議暫停執行《議事規則》的議案的效果是，立法會在上述會議的質詢時段之後，須先處理議員就《規例》提出的延展議案及修訂議案，然後才處理政府法案及議案。主席認為，若你的議案獲准提出並獲得通過，**會與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二條第(二)項的規定相抵觸。**

再者，你擬提出的議案亦涉及調動處理議員延展議案的次序。根據立法會的一貫做法，而主席過往致函議員時亦多次重申，就提出暫停執行《議事規則》議案以適用於議員事項而言，有關議案應先由內務委員會討論並同意，才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或相關議員就有關議案作出預告，讓立法會主席考慮是否批准有關議案。至今並無資料顯示，你已按照上述一貫做法取得議員之間的共識。

經考慮上述因素，主席決定不批准你的要求。

立法會秘書



(衛碧瑤代行)

2019年11月12日

連附件

副本致：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